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18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18033A00_ATTCH2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所稱「
專案報院核准」，其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一案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。」併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培訓獎懲科、本部人事處-給與福利科(均含附件)

104/02/06
15:49:38